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a)* 目前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加速实施和全球化，以及新的和有效的无线电应用技术的出现；

*b)* 欲保证无线电通信的成功发展和这些新应用的实施，就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根据《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建议书和决议提供无干扰的适当频带；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6段指出，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公平地获得无线电频谱；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提供频带和更有效地使用频谱取决于制定和实施相关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以避免干扰；

*e)* 认识到一些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没有制定此类计划，因此有效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对于无线电通信的自由化和一些无线电通信业务的私营化以及促进竞争至关重要；

*f)* 一些国家正在关闭模拟电视传输，向数字广播技术过渡，因而将释放一些目前用于模拟电视的无线电频率；

*g)* 频谱可用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

认识到

*a)* 实施频谱管理计划对于确保无线电通信的有效发展的重要性和无线电通信在发展国家经济中发挥的作用，而这种计划有时未得到必要的优先对待；

*b)* 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往往优先支持电信（包括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实施，而忽视了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实施；

*c)* 自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的第9号决议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上首次通过以来，在落实该决议的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

做出决议

1 继续请各国和国际金融组织通过优惠信贷安排更加注重向国家频谱管理计划与相关培训（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使那些缺少适当频谱管理计划的国家将其作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有效地利用频谱、成功开发无线电业务和实施新应用及具有潜力的应用（包括全球性的应用）的先决条件；

2 继续请电信发展局在项目1活动方面、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无线电通信局（BR）充分协调，在其预算中提供资金，以召开一次年度会议，研究国家频谱管理的课题；

3 请电信发展局与无线电通信局和ITU-R第1研究组合作，为发展中国家（SMS4-DC）跟踪国家频谱管理系统方面的进展；

4 请电信发展局评估在以下方面开展研究的可能性：i) 发展中国家逐步淘汰模拟电视的最佳方法；以及ii) 更好地利用所淘汰的模拟电视频率，

要求电信发展局

提请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金融组织和发展组织注意本决议，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开展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SMS4DC）制定国家频谱管理系统及开展相关培训，

请ITU-R第5和第6研究组

继续同ITU-D第2研究组合作，通报已逐渐淘汰的模拟电视频率当前和未来的使用情况，并报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或计划利用数字红利的情况。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